

(上接B240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置换操作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自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具体办理支付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达到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同时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支付方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签订相关合同。

3. 具体办理支付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台账,经内部审批后,再以募集资金支付给相关款项,将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其中,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保证金部分在实际支付后进行置换,到期支付后置换剩余款项。

4. 公司应逐月以总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报股东大会。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置换情况实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相关检查和问询。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内外部环境及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及监管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措施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经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2,405,777.97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构性存款。为满足公司理财需要,公司2025年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将用于一年以内结构存款。

五、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构性存款。为满足公司理财需要,公司2025年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将用于一年以内结构存款。

五、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2,405,777.97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构性存款。为满足公司理财需要,公司2025年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将用于一年以内结构存款。

五、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2,405,777.97元,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结构性存款。为满足公司理财需要,公司2025年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将用于一年以内结构存款。

五、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